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036號

原告 富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辰皓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平律師

被告 昇益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芳成

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所示之模具，前經本院裁定命原告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應於收受該裁定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此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98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收費查詢簡答表在卷可證，並表明不願繳納，此有本院電話紀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03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昀潔

附表

編號	模具名稱
1	1194中管轉軸鋁件 鍛造模
2	1458電池座膠合鋁件 鍛造模